

政府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在 2001 年 6 月 5 日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所提問題的回應
(提交 2001 年 6 月 12 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條例草案第 2 條

問題 1： 在第 2 條“訂明公職人員”定義下擬訂有關名單有何準則？

答覆 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第 2 條的“訂明公職人員”定義大致與《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的相同。在草擬有關喪失成為立法會候選人的公職人員名單時，我們是以出任某項公職的人員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會否有利益衝突為依據。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我們認為應該考慮有關公職人員可能有的利益衝突，並且必須禁止這些公職人員參選，除非他們辭去公職，則當別論。此舉是要確保在公職方面的誠信，以及避免利益衝突。

問題 2： 為何(f)及(g)項所指定的人士包括在這個定義內？

答覆 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中納入“訂明公職人員”定義的名單與《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所採納的相同。在 1999 年立法會修訂《立法會條例》時，我們建議把喪失立法會參選資格的條文擴大至包括私隱專員和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以及他們的員工，這是基於他們的職務和職責性質而定。這兩項公職的職能與申訴專員（即第(c)項）的相近。他們獲授廣泛的法定權力，其中包括能夠取得敏感的個人資料；就投訴展開調查的權力；以及發出工作守則的權力。為確保他們工作的誠信，以及避免在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他們及其員工均應喪失參選資格。

上述建議獲《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接納，並已在 1999 年 7 月獲立法會通過。

條例草案第 3 條

問題 3： 倘若在行政長官五年任期中間出現空缺，則填補該空缺的行政長官當選人的任期為何？

答覆 3： 行政長官的任期為五年，這已在《基本法》第四十六條中清楚定明。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倘若行政長官職位出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必須在六個月內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基本法》並無其他條文指明新任行政長官會有較短的任期。

問題 4： 政府會否檢討第 3(2)條中文擬稿？

答覆 4： 我們會在擬定政府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時考慮議員的意見。

條例草案第 4 條

問題 5： 若是修訂第 4 條，政府會否考慮對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例如第 5、6(e)條，進行相應修訂？

答覆 5： 若是修訂第 4 條，我們亦會視乎需要，對第 5 和 6 條作出相應修訂。

條例草案第 5 條

問題 6： 政府會否考慮修訂第 5(2)(b)條，改為“在該項宣布內指明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日期”或將來出缺的日期，以包括第 5(2)(a)條所指 21 日期限過後出現的情況？

答覆 6： 第 5(1)條規定須在行政長官職位確實出缺後才作出宣布。倘若中央人民政府罷免行政長官，而這項罷免日後才生效，則照按第 5(2)條所規定，在職位確實出缺後才作出宣布，會是一個審慎的做法。

條例草案第 14 條

問題 7： 就《立法會條例》第 39(1)(c)條有關因叛逆罪而喪失候選資格的條文，會否同樣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

答覆 7： 我們同意任何人如被裁定犯叛逆罪或被判處死刑均永遠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資格。我們會就此事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使《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與《立法會條例》第 39(1)(b)和(c)條一致。

如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我們會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制定有關條文，連同政府提出的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在 20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上提交議員討論。

問題 8： 倘若候選人在獲提名後，但在投票結束前被裁定觸犯第 14(f)條所指的任何罪行，他會否喪失當選資格？

答覆 8： 我們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明確指出候選人如在獲提名後，但在投票結束前被裁定觸犯第 14(f)條所指的任何罪行，將會喪失當選資格。

如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我們會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制定有關條文，連同政府提出的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在 20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上提交議員討論。

條例草案第 32 條

問題 9： 在香港以外地方運作的政黨，其成員可否參選行政長官？

答覆 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不會禁止提名政黨成員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政黨成員如符合所有資格準則，並且沒有喪失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又能符合《基本法》其他規定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定，便可參選行政長官。然而，如政黨成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當選，他必須在 7 個工作日內退出所屬政黨。

問題 10： 部分議員認為，第 32 條的條文不能達到政府預期的目的。政府會否因應他們的意見，重新考慮該項條文的擬稿？

答覆 10： 我們認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內“政黨”的定義無須進一步修訂，因為這定義是以《社團條例》（第 151 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的現有定義為依據。這定義符合我們的目的。

政制事務局

2001 年 6 月 9 日